

#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鄂州发改价格〔2021〕184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镇供水价格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经发局、区水利湖泊局：

为规范我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46号令《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我委会同市水利湖泊局制定了《鄂州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州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 鄂州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境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规定，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区级人民政府无定价权。

##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准许收益率} = \text{权益资本收益率} \times (1 -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债务资本收益率} \times \text{资产负债率}$ 。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3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我市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我市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我市城镇供水价格执行城乡一体化模式，全市同城同价。

第十四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

入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五条 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供水企业水质综合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96%以上、投诉处理及时率应达到98%以上，在一个价格监管周期内，每项指标核定不达标一次，核定供水价格时降低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率一个千分点。

###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六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原则上不低于1:1.5:3。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部队、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美容会所、游泳馆、

水上娱乐、人工滑雪场、高尔夫球场及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等。

第十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

第十八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 **第四章 相关收费**

第二十一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

原则。

第二十二条 要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十三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 **第五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我市城镇供水价格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六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定价部

门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九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 **第六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承担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

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区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四条 市区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0月10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印发